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案	
交易概况 (限 200 字内)	<p>本交易系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中电物资”）与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资产”）通过共同控制的北京新电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收购深圳智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智晖”）持有的北京新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本次交易前，深圳智晖单独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物资与国新资产共同控制有限合伙企业。</p>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1、中电物资	<p>中电物资于 1987 年 8 月 4 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国有产权交易相关业务，以及相关咨询等。中电物资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p>
	2、国新资产	<p>国新资产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等。国新资产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p>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input type="checkbox"/>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	

	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p>横向重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中电物资：0%-5%</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国新资产：0%-5%</p>